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松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使用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98元

(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进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持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则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申中“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为191.7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0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轮胎大道公司办公楼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2项议案均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需经出席。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同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须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必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轮胎大道。

邮编:550201

联系人:韩大坤、陈莹莹

电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73651

电子邮箱:dmc@gt.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9”,投票简称为“贵轮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择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网站“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人)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填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下修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在决议中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归还。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回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桥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第9.4.4条等相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下修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同时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填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后